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6,552,927 股，发行价格 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7,777,738.3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8,851,552.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926,185.5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公告前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38,890.85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进度 (%)
1	兰考禾丰-禽肉熟食加工	5,600.00	0.00	0
2	抚顺禾丰-上年种猪场	35,596.62	22,404.64	65
3	凌源禾丰-李家营子村种猪场	8,660.00	0.00	0
4	荷风种猪-种猪繁育基地建设	10,200.00	7,182.25	85
5	抚顺禾丰-关门山种猪场	16,836.00	9,030.00	65
	合计	76,892.62	38,616.89	-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禾丰牧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